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鑫享稳健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通知（2020年10月）

根据《鹏华基金鹏诚理财鑫享稳健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鹏诚理财鑫享稳健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2020年10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一、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一）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

本计划本次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同一天，参与开放日和退出开放日均为2020年10月15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三）参与、退出费用

1、参与费用：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用：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二、业务办理机构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鑫享稳健成长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本资产管理人直销中心。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人拥有对本通知内容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